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7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吳伊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零參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零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200萬元，並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各2份，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08年5月20日起至118年5月20日止、自108年5月20日起至128年5月20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分別加碼年利率3.44%及2.44%機動計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每期應繳付本息訂於每月20日，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1 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02 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
03 約金，其中借款100萬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6 本息，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08 依兩造間借據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4 暨約定書2份、簡易資料查詢2份、交易明細查詢2份、臺幣
15 放款利率查詢2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為證，且被
16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7 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8 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
19 兩造間借據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5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9 法官 梁夢迪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05
06
07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65萬4,798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	5.03%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16%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171萬5,54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	4.03%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237萬338元			